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国近代
思想家文库



汪林茂
编

汤寿潜卷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中国近代
思想家文库



汪林茂
编

汤寿潜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 汤寿潜卷/汪林茂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300-19660-2

I. ①中… II. ①汪… III. ①思想史-研究-中国-近代②汤寿潜 (1856~1917)-思想评论 IV. ①B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48188 号

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

汤寿潜卷

汪林茂 编

Tang Shouqian Ju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规 格	160 mm×230 mm 16 开本	印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40.75 插页 2	定 价	96.00 元
印 数	651 00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 任 柳斌杰 纪宝成

副主任 吴尚之 李宝中 李 潞

王 然 贺耀敏 李永强

主 编 戴 逸

副主编 王俊义 耿云志

委 员 王汝丰 刘志琴 许纪霖 杨天石 杨宗元

陈 铮 欧阳哲生 罗志田 夏晓虹 徐 莉

黄兴涛 黄爱平 蔡乐苏 熊月之

(按姓氏笔画排序)

总 序

对于近代的理解，虽不见得所有人都是一致的，但总的说来，对于近代这个词所涵的基本意义，人们还是有共识的。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走入近代，就意味着以工业化为主导的经济取代了以地主经济、领主经济或自然经济为主导的中世纪的经济形态，也还意味着，它不再是孤立的或是封闭与半封闭的，而是以某种形式加入到世界总的发展进程。尤其重要的是，它以某种形式的民主制度取代君主专制或其他不同形式的专制制度。中国是个幅员广大、人口众多、历史悠久的多民族国家，由于长期历史发展是自成一体的，与外界的交往比较有限，其生产方式的代谢迟缓了一些。如果说，世界的近代是从 17 世纪开始的，那么中国的近代则是从 19 世纪中期才开始的。现在国内学界比较一致的认识，是把 1840 年到 1949 年视为中国的近代。

中国的近代起始的标志是 1840 年的鸦片战争。原来相对封闭的国门被拥有近代种种优势的英帝国以军舰、大炮再加上种种卑鄙的欺诈打开了。从此，中国不情愿地加入到世界秩序中，沦为半殖民地。原来独立的大一统的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国家，如今独立已经极大地被限制，大一统也逐渐残缺不全，中央集权因列强的侵夺也不完全名实相符了。后来因太平天国运动，地方军政势力崛起，形成内轻外重的形势，也使中央集权被弱化。经历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法战争、甲午战争、八国联军入侵的战争以及辛亥革命后的多次内外战争，直至日本全面侵略中国的战争，致使中国的经济、政治、教育、文化，都无法顺利走上近代发展的轨道。古今之间，新旧之间，中外之间，混杂、矛盾、冲突。总之，鸦片战争后的中国，既未能成为近代国家，更不能维持原有的统治秩序。而外患内忧咄咄逼人，人们都有某种程度“国将不国”的忧虑。

“天下兴亡，匹夫有责”，读书明理的士大夫，或今所谓知识分子，

尤为敏感，在空前的危机与挑战面前，皆思有所献替。于是发生种种救亡图存的思想与主张。有的从所能见及的西方国家发展的经验中借鉴某些东西，形成自己的改革方案；有的从历史回忆中拾取某些智慧，形成某种民族复兴的设想；有的则力图把西方的和中国所固有的一些东西加以调和或结合，形成某种救亡图强的主张。这些方案、设想、主张，从世界上“最先进的”，到“最落后的”，几乎样样都有。就提出这些方案、设想、主张者的初衷而言，绝大多数都含着几分救国的意愿。其先进与落后，是否可行，能否成功，尽可充分讨论，但可不必过为诛心之论。显而易见，既然救国的问题最为紧迫，人们所心营目注者自然是种种与救国的方案直接相关的思想学说，而作为产生这些学说的更基础性的理论，及其他各种知识、思想，则关注者少。

围绕着救国、强国的大议题，知识精英们参考世界上种种思想学说，加以研究、选择，认为其中比较适用的思想学说，拿来向国人宣传，并赢得一部分人的认可。于是互相推引，互相激励，更加发挥，演而成潮。在近代中国，曾经得到比较广泛的传播的思想学说，或者够得上思潮的，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进化论。近代西方思想较早被引介到中国，而又发生绝大影响的，要属进化论。中国人逐渐相信，进化是宇宙之铁则，不进化就必遭淘汰。以此思想警醒国人，颇曾有助于振作民族精神。但随后不久，社会达尔文主义伴随而来，不免发生一些负面的影响。人们对进化的了解，也存在某些片面性，有时把进化理解为一条简单的直线。辩证法思想帮助人们形成内容更丰富和更加符合实际的发展观念，减少或避免片面性的进化观念的某些负面影响。

（二）民族主义。中国古代的民族主义思想，其核心是“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所以最重“华夷之辨”。鸦片战争前后一段时期，中国人的民族思想，大体仍是如此。后来渐渐认识到“今之夷狄，非古之夷狄”，“西人治国有法度，不得以古旧之夷狄视之”。但当时中国正遭受西方列强的侵略和掠夺，追求民族独立是民族主义之第一义。20世纪初，中国知识精英开始有了“中华民族”的概念。于是，渐渐形成以建立近代民族国家为核心的近代民族主义。结束清朝君主专制，创立中华民国，是这一思想的初步实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中国加入“协约国”，第一次以主动的姿态参与世界事务，接着俄国十月革命爆发，这两件事对近代中国的发展历程造成绝大影响。同时也将中国人的民族主义提升

到一个新的层次，即与国际主义（或世界主义）发生紧密联系。也可以说，中国人更加自觉地用世界的眼光来观察中国的问题。新生的中国共产党和改组后的国民党都是如此。民族主义成为中国的知识精英用来应对近代中国所面临的种种危机和种种挑战的一个重要的思想武器。

（三）社会主义。社会主义作为一种模糊的理想是早在古代就有的，而且不论东方和西方都曾有过。但作为近代思潮，它是于19世纪在批判近代资本主义的基础上产生的。起初仍带有空想的性质，直到马克思和恩格斯才创立起科学社会主义。20世纪初期，社会主义开始传入中国。当时的传播者不太了解科学社会主义与以往的社会主义学说的本质区别。有一部分人，明显地受到无政府主义的强烈影响，更远离科学社会主义。直到五四新文化运动兴起之后，中国人始较严格地引介、宣传科学社会主义。但有一段时间，无政府主义仍是一股很大的思想潮流。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从思想上说，是战胜无政府主义的结果。中国共产党把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乃至共产主义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此后，社会主义者，多次同各种非科学社会主义思想的信仰者进行论争并不断克服种种非科学社会主义思想的影响。

（四）自由主义。自由主义也是从清末就被介绍到中国来，只是信从者一直寥寥。直到五四新文化运动兴起，具有欧美教育背景的知识精英的数量渐渐多起来，自由主义始渐渐形成一股思想潮流。自由主义强调个性解放、意志自由和自己承担责任，在政治上反对一切专制主义。在中国的社会条件下，自由主义缺乏社会基础。在政治激烈动荡的时候，自由主义者很难凝聚成一股有组织的力量；在稍稍平和的时候，他们往往更多沉浸在自己的专业中。所以，在中国近代史上，自由主义不曾有，也不可能有很大的作为。

（五）激进主义与保守主义。处于转型期的社会，旧的东西尚未完全退出舞台，新的东西也还未能巩固地树立起来，新旧冲突往往要持续很长的时间，有时甚至达到很激烈的程度。凡助推新东西成长的，人们便视为进步的；凡帮助旧东西排斥新东西的，人们便视为保守的。其实，与保守主义对应的，应是进步主义；与顽固主义相对的则应是激进主义。不过在通常话语环境中人们不太严格加以区分。中国历史悠久，特别是君主专制制度持续两千余年，旧东西积累异常丰富，社会转型极其不易。而世界的发展却进步甚速。中国的一部分精英分子往往特别急切地想改造中国社会，总想找出最厉害的手段，选一条最捷近的路，以

最快的速度实现全盘改造。这类思想、主张及其采取的行动，皆属激进主义。在中共党史上，它表现为“左”倾或极左的机会主义。从极端的激进主义到极端的顽固主义，中间有着各种程度的进步与保守的流派。社会的稳定，或社会和平改革的成功，都依赖有一个实力雄厚的中间力量。但因种种原因，中国社会的中间力量一直未能成长到足够的程度。进步主义与保守主义，以及激进主义与顽固主义，不断进行斗争，而实际所获进步不大。

（六）革命与和平改革。中国近代史上，革命运动与和平改革运动交替进行，有时又是平行发展。两者的宗旨都是为改变原有的君主专制制度而代之以某种形式的近代民主制度。有很长一个时期，有两种错误的观念，一是把革命理解为仅仅是指以暴力取得政权的行动，二是与此相关联，把暴力革命与和平改革对立起来，认为革命是推动历史进步的，而改革是维护旧有统治秩序的。这两种论调既无理论根据，也不合历史实际。凡是有助于改变君主专制制度的探索，无论暴力的或和平的改革都是应予肯定的。

中国近代揭幕之时，西方列强正在疯狂地侵略与掠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中国是它们互相争夺的最后一块、也是最大的资源地。而这时的中国，沿袭了两千年的君主专制制度已到了奄奄一息的末日，统治当局腐朽无能，对外不足以御侮，对内不足以言治，其统治的合法性和统治的能力均招致怀疑。革命运动与改革的呼声，以及自发的民变接连不断。国家、民族的命运真的到了千钧一发之际，危机极端紧迫。先觉分子救国之心切，每遇稍具新意义的思想学说便急不可待地学习引介。于是西方思想学说纷纷涌进中国，各阶层、各领域，凡能读书读报者，受其影响，各依其家庭、职业、教育之不同背景而选择自以为不错的一种，接受之，信仰之，传播之。于是西方几百年里相继风行的思想学说，在短时期内纷纷涌进中国。在清末最后的十几年里是这样，五四时期在较高的水准上重复出现这种情况。

这种情况直接造成两个重要的历史现象：一个是中国社会的实际代谢过程（亦即社会转型过程）相对迟缓，而思想的代谢过程却来得格外神速。另一个是在西方原是差不多三百年的历史中渐次出现的各种思想学说，集中在几年或十几年的时间里狂泻而来，人们不及深入研究、审慎抉择，便匆忙引介、传播，引介者、传播者、听闻者，都难免有些消化不良。其实，这种情况在清末，在五四时期，都已有人觉察。我们现

在指出这些问题并非苛求前人，而是要引为教训。

同时我们也看到，中国近代思想无比的多样性与复杂性呈现出绚丽多彩的姿态，各种思想持续不断地展开论争，这又构成中国近代思想史的一个突出特点。有些论争为我们留下了非常丰富的思想资料。如兴洋务与反洋务之争，变法与反变法之争，革命与改良之争，共和与立宪之争，东西文化之争，文言与白话之争，新旧伦理之争，科学与人生观之争，中国社会性质的论争，社会史的论争，人权与约法之争，全盘西化与本位文化之争，民主与独裁之争，等等。这些争论都不同程度地关联着一直影响甚至困扰着中国人的几个核心问题，即所谓中西问题、古今问题与心物关系问题。

中国近代思想的光谱虽比较齐全，但各种思想的存在状态及其影响力是很不平衡的。有些思想信从者多，言论著作亦多，且略成系统；有些可能只有很少的人做过介绍或略加研究；有的还可能因种种原因，只存在私人载记中，当时未及面世。然这些思想，其中有很多并不因时间久远而失去其价值。因为就总的情况说，我们还没有完成社会的近代转型，所以先贤们对某些问题的思考，在今天对我们仍有参考借鉴的价值。我们编辑这套《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希望尽可能全面地、系统地整理出近代中国思想家的思想成果，一则借以保存这份珍贵遗产，再则为研究思想史提供方便，三则为有心于中国思想文化建设者提供参考借鉴的便利。

考虑到中国近代思想的上述诸特点，我们编辑本《文库》时，对于思想家不取太严格的界定，凡在某一学科、某一领域，有其独立思考、提出特别见解和主张者，都尽量收入。虽然其中有些主张与表述有时代和个人的局限，但为反映近代思想发展的轨迹，以供今人参考，我们亦保留其原貌。所以本《文库》实为“中国近代思想集成”。

本《文库》入选的思想家，主要是活跃在1840年至1949年之间的思想人物。但中共领袖人物，因有较为丰富的研究著述，本《文库》则未收入。

编辑如此规模的《文库》，对象范围的确定，材料的搜集，版本的比勘，体例的斟酌，在在皆非易事。限于我们的水平，容有瑕隙，敬请方家指正。

导 言

平心而言，中国近代史上，具有像汤寿潜这样“思想水平”的思想家，即使在晚清，少说也有十多位。如果仅就纯理论的思想著作（譬如《危言》）而论，汤寿潜在晚清并不是最出色的。但到清末最后十年间，汤寿潜却成了当时政治和社会潮流的中心人物，他所凭借的，并不是其理论著作，而是其超越他人的历史贡献、思想特点及其影响。

1890年，汤寿潜在他即将刊行的《危言》卷首写下了这样一段话：

吾欲为策士，一制之立，必探其朔；一令之效，必彻其终；一乱之根芽，必洞其症结。良医医病，见垣一方，乃医乃愈，乃以医国，不愿破碎骖骖，帜汉竿宋，酿成世变，以附经生。吾欲乞斗大山城，为之牧宰，小试吾道，掎击豪强，拔去奸胥蠹役之牙爪，为百里之士之农，亭醢毒瘡，无使虎冠吏喋喋，谓吾民无良，不愿饱食仓粟，旋进旋退，以作大官。吾欲出使绝域，与彼都人士上下其议论，发皇我圣清宽大之政，孔孟称述之教，如日中天，如水行地，如布帛菽粟在人，万耳万目，骎骎观听，四海文轨，从此大同。不愿寝馈帖括，栴比律楷，营差若鼠，得差若虎，憎爱任性，谬种流传，真才天阕，以点词曹。

这段话非常真实地概括了汤寿潜的思想特点——除了满溢于字里行间的爱国、爱民情怀，救国、救民追求，和率真、耿直、不畏强暴的性格外，还表达出他一生视为思想和行动准则的深入洞察社会，不懈追求真理，讲求社会实际，注重社会实践的精神。

这种情怀、性格和思想精神，贯穿于汤寿潜一生所有的言论和活动中。

汤寿潜（1856—1917），字翼仙，后更字蛰先、蛰仙，学名震，乡举后始名寿潜。绍兴府山阴县天乐乡（今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人。他出身于一个比较贫寒的农村士子家庭，并参加过田间耕作劳动。汤寿潜开始“出人头地”、受世人瞩目，并不是因为他在30多岁时先后考取举人、进士，而是因为他提出了以实行宪政为核心的改革思想（以《危言》为代表）。汤寿潜的宪政思想当然主要是学习西方的产物，但必须看到传统的经世致用思想所起的作用。

汤氏在去世前回忆说：“吾少习勤苦，粗能属文；长游四方，以代力养。乃留心经济，推之世务，慨然有革易时弊之志。”^①也就是说，汤寿潜思想前进基础，是传统的经世致用思想、变革思想。这从他自19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即开始研读并摘抄《通典》、《通志》、《通考》，着手编纂《三通考辑要》的行动中，从他1892年会试试卷的字里行间，都可以得到证明。

而19世纪80年代，正是汤寿潜踏入而立之年，改革思想形成的时期。也是西学开始较大规模传入中国，并对中国思想界产生深刻影响的时期。在这样的背景下，留心世务、留心经济、有革易时弊之志的汤寿潜决然接受了西学，推出了他的改革方案《危言》。

因此，《危言》是那个时代的思想界由传统经世实学向近代变革主张过渡（或曰蜕变）趋势的典型。就全书而言，《危言》所讨论的，很多是迁鼎、尊相、考试、书院、部臣、停捐、鬻爵、保举、冗员、限仕等传统实学的话题，但贯穿于其中的，是对“开辟以后不知几千万年未有之奇局”的清醒认识，和“师彼长，而变我所短”的指导方针，并最终落实到以建立议会为目标的近代改革内容的“变法”篇上。就各篇而言，几乎每一条建议都落实到学习西方这一主张上。例如“迁鼎”篇，提出了“俄故都在莫斯科，康熙间彼得罗迁都尼瓦河口（今名其所新都曰：森彼得堡），而强大实基于此”。“亲藩”篇，最后的指向是认为西方的贵族教育很值得借鉴。“考试”篇主张科考应改为以天算、地舆、制造、格物、西律、公法等西学内容。这种方式就好像是汤寿潜在提脚

^① 以下凡引自本书者，均不再一一加注。

朝前迈步之时，另一只脚则稳稳实地踏在中国社会实际的土壤之上。也许是这一原因，戊戌变法前夕翁同龢、孙家鼐共同向光绪帝推荐了《危言》。

这种方式也体现在汤寿潜的另一部著作《宪法古义》中。

在《宪法古义》中，汤寿潜立足于中国历史和现实，以西方立宪政治和民主思想为价值标准，列举了他认为中国人民应当享有的权利，如言论、出版、集会、迁徙、尊信等自由，产业、家宅、本身等自主，以及书函秘密权、起诉权、鸣愿权、服官、参政、赋税、服兵等权利与义务，和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制衡制度。汤氏不仅对各项权利进行阐释，而且还本着这些事物“为中国所固有”的理念，在中国古代典籍中考证其源流。即他所说的：“胪举东西国宪法所许之权利，一一证以中国古书”，并推究精义，阐释变迁，或加以对比，“使中国人民知宪法为沉渊之珠，汲而取之”。与其说这是强自比附，还不如说这是汤寿潜所做的中西会通——使西方民主政治形式在中国落到实处的努力。

因而汤寿潜的《危言》、《宪法古义》等著作，都体现了他的政治改革主张的显著思想特点：以源于西方的经验作为思想内核，但更注重本国的历史前提和现实条件，力图提出在中国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表现出他的改革思想的务实精神。

汤寿潜的这种注重本国的历史前提和现实条件的思想特点，源自于他的另一更为根本性的思想特点：注重实践。他不仅以文字及理论启迪民智、呼唤改革，更是以行动开通风气、推动改革；他不仅在理论创制或阐释的过程中，始终思考着它的实践性，或者说它在中国这块土地上植根、生长的可能性，而且在创制或阐释出这种理论之后，一直努力着要把这种理论在中国付诸实行。

所以，汤寿潜与他所属的那个思想家阵营——改良思想家阵营的其他思想家们有很大的不同。如与汤寿潜的《危言》同一时期问世的《弢园文录外编》的作者王韬、《盛世危言》的作者郑观应、《筹洋刍议》的作者薛福成、《适可斋纪言》的作者马建忠、《庸书》的作者陈炽、《六字课斋卑议》的作者宋恕、《治平通议》的作者陈虬等等，他们也在甲午战前于各自的作品中提出了民权思想和君主立宪制方案，其思想和理论水平不一定都比汤寿潜的《危言》或《宪法古义》低，但汤寿潜的可贵就在于，他所提出的思想主张能够跨越甲午、戊戌、庚子而直指辛亥、壬子，且主动引领时代潮流，把改革从理论延伸至实践，从而使自

已成为庚子至辛亥前后在中国唱响时代、激荡潮流的中心人物。

其影响力就来自于这一时期汤寿潜的宪政活动及其所形成的著作。

庚子事件以后，受戊戌政变扼制的政治改革风潮重新兴起，立宪呼声逐渐高涨，曾暂时沉默的汤寿潜等改良派——立宪派们又活跃起来，进入“明言”立宪^①的时期。而且，由于政治氛围、文化环境越来越有利于改革者，因而他们活动的力度和活跃程度大大超过了庚子前。1904年9月，汤寿潜连续两次通过浙江宁海人章梠向军机大臣瞿鸿禨转呈信件，劝说这位重臣“以去就争之”，吁请立宪。其中有曰：“宪法之议，走以读吾师者三年余矣。”说明至少在1901年时，汤寿潜等江浙立宪派就已在走上层路线，力图策动立宪运动。在紧接着的一封信中，汤寿潜还向瞿鸿禨献策，敦促朝廷派出使节出国考察宪政，藉此启动立宪，一面暗中与列强商议日俄战争后的局势。

在汤寿潜等立宪派的努力推动下，清政府立宪活动的牛车终于吱吱呀呀地启动。1905年7月，清政府正式宣布派遣五大臣分赴东西洋各国考察宪政。1906年9月1日，清政府宣示预备仿行立宪。立宪派们闻讯欢欣鼓舞，汤寿潜欢呼：“以五千年相沿相袭之政体，不待人民之请求，一跃而有立宪之希望，虽曰预备，亦极环球各国未有之美矣。”且立即投入到支持和配合朝廷预备立宪的活动中。12月6日，他与张謇、郑孝胥等人发起并联合苏、浙、闽等地的立宪派数十人在上海成立“预备立宪公会”。

立宪派原本对预备立宪充满了期望和憧憬，无奈两年过去了，所谓的立宪“预备”仍没有多少实质性的进展，朝廷权要们的敷衍和拖沓态度，不能不使汤寿潜们越来越疑虑和不安。再加上1907年兴起的江浙铁路风潮的刺激，更使汤寿潜等立宪派分子感到早日召开国会的必要和迫切。因此预备立宪公会成立后，便开始讨论召开国会问题。1908年6月和7月，汤寿潜与郑孝胥、张謇等两次联名致电宪政编查馆，指出速开设国会关乎中国存亡，要求“一鼓作气，决开国会，以二年为限”。为了强调速开国会的迫切性，汤寿潜特意在电文中增加了“时不待我，敌不待我”八个字。与此同时，按照分头发动的分工，汤寿潜敦促浙江全省各团体积极开展国会请愿运动。7月28日，全省各地代表聚集杭

^① 1909年9月，汤寿潜在《复谘议局全体议员》一函中说，关于立宪，他已是“暗言者廿年，明言者十年”。

州开国会请愿大会。他为这次大会执笔起草了《国会请愿书》，签名人数达8000余人。汤寿潜在请愿书中指出：“图存济变，系命于立宪，而根据于国会。”国势日亟，无国会则予夺之权操之政府，人民率观望不前；有国会则人民自能“并全力而为对外之竞争”。如不迅速成立国会，“恐列强无容我设立国会之余地”。能否实践十多年前《危言》中提出的“设议院”主张，被强调至事关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

汤寿潜不只是简单地强调必须立宪、迅速立宪，更关注立宪的内容，他常及时地向清政府提出如何立宪的建言。1909年下半年，当立宪运动在立宪派的催促声中缓缓行进时，他连上多道奏章，建言献策。其中最能代表汤寿潜这一时期政治主张的是1909年11月递给朝廷的《为国势危迫敬陈存亡大计标本治法折》，提出了治标之策四：提早国会以集中央之权，急筹公债以缩赔款之期，联盟美国以分日本之势，锐意断发以易短便之服。治本之策亦四：注重典学以植经国之基，事必独断以持用人之权，通筹财政以济燃眉之急，议决币制以定国币之价。显然，所谓治标四策，是当前应付危局所应立即采取的对策；所谓治本四策，是根本性的治国方略。

但在这以后，这种献计献策的奏陈几乎没有了，更多的是不惧“缨披鳞之祸”，对预备立宪的杂乱无章以及诸多缺陷提出批评甚至是指责。如1910年2月递上的《再请开缺附陈新政舛误奏》，在提出辞去江西提学使职的同时，明确指出，朝廷预备立宪“舛误多端”，如：官制改革有名无实，资政院有名无实，度支有名无实，司法体制有名无实，新学制有名无实，征兵有名无实，留学有名无实，公司有名无实等。总之，是有预备立宪之名，而无预备立宪之实。其个中缘由，是汤寿潜对清政府的预备立宪已渐渐失去了信心，甚至可以说是失去了等待的耐心——1909年8月，汤寿潜辞去了云南按察使职。11月30日又奏请收回江西提学使的任命。次年8月，索性以“必闯大乱，或至见杀”的壮士气概，毅然致电军机处，反对朝廷任用卖路之罪魁盛宣怀。名义上是针对盛宣怀，实质上是向假立宪挑战，结果被清廷下令“著即行革职，不准干预路事”。汤寿潜自此遂以旁观者的姿态，默默地看着清王朝快速走向“墙朽众人推”的境地。

二

兴办铁路，是清末从王韬以后各思想家救国强国思想的重要内容。

汤寿潜也不例外。在《危言》中，他专列“铁路”篇，呼吁朝廷支持兴筑铁路，并提出筑路的节省之策三、变通之策三、预备之策二，认为只要中国“数大枝铁路一成，陆路商务必日新月异，以分海疆之势，以植自强之基，中国大转圜之机，其在是夫，其在是夫！”

汤寿潜的“兴铁路”思想在当时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但他的兴办铁路实践活动，在清末却是光彩夺目、轰轰烈烈的。因此张謇在《汤蛰先先生家传》中称汤氏“夙以时务致称，晚以铁路见贤”。

实际上，张謇在这里说汤寿潜“夙”的“致称”与“晚”的“见贤”是一回事：平素汤寿潜就讲求“时务”，正如“铁路”篇是《危言》中的一篇，参与兴办铁路之实践，也正是他讲求“时务”的题中应有之义。所以当1905年浙籍官、绅、商发起兴筑浙江铁路时，汤寿潜便挺身而出，接受众人的推举，出任浙路公司总理。而且对于铁路，汤寿潜不仅超越了坐而论道的局限，更超越了一般实业家那样的纯然实业经营活动。他多次指出，铁路事关国家主权、国民权利和国防安危，其次才是“营业”。因而汤寿潜是把它作为事关国家富强的重大“时务”而奔忙的。

正因为是这样一个出发点，汤寿潜就任浙路总理之后，就为浙路的经营定下了几条原则：

一是坚持中国人自办铁路，自招股时即声明：“专集华股自办……不附洋股。”工程技术人员也尽可能聘用华人。全力抵制外国的染指，捍卫国家主权。

二是坚持商办铁路。在汤寿潜看来，“官办之得小失大，期期断以为不可”。因此从清末到民国期间，汤寿潜一直对政府的无理干预，甚至劫夺行为作勇敢的抗争。

三是坚持由国民支配铁路。汤寿潜一直认为，中国的铁路主权属于全体国民。浙路尚在筹办时期，他即本着议办浙路应首先“问浙之官民”的原则，要求巡抚将所拟浙路章程发至各府州县，召集公正绅士、殷实商户迅即会议，讨论该章程是否妥贴，并且主张：不问股东非股东，凡有工程、集股方面之良法，“尽请赐函条示，谨当择善而从”。为了动员全省民众都积极投资认股，还特意设置了十两零股，让“劳动社会”亦得以投资认股。

在这一思路下，关于浙路公司的领导体制及公司决策机制，汤寿潜订立了仿效立宪政治的“三权分立之章”：集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作

为“本公司最重要之机关”，拥有“发议选举权”、“议决权”；由股东会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作为常设机构，与总、副理会议“随时应办事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总、副理，“执行董事议决之事件”。从体制上决定了浙路公司的民办铁路性质。汤寿潜还制定了严格、规范的一系列公司管理章程，如《商办浙省铁路有限公司暂定章程》、《浙江铁路公司股东会章程》、《浙江铁路公司董事会章程》等。而且他并不自居总理而揽权、专权，严格照章办事。自言任总理以来“骀抱章程，知有公司，不知有世故”。凡月薪五十元以上之用人，五百元以上之材料采购，必通过董事局。重大事项由董事会决策，即使与自己的想法相左，也不另搞一套。始终以“任一日事，则殚一日之力”的认真态度，和“枵腹从公”的牺牲精神任事，不受薪金，不支公费，勤勉职守。凡公司事务，诸如招股、筹款、征地、设计、施工、管理、运营等，无不躬亲，用他自己的话说，是“无大无小，欲任以一手足之力，恨不并小工而兼充之”。主事者的这种精神和态度，使浙路公司不仅没有出现其他商办铁路公司（如川路、粤路公司）那样的管理混乱、效能低下、百弊丛生的状况，而且在全国商办铁路中建设速度最快，建筑质量最优，建设经费最省，成为当年商办铁路公司中的佼佼者。

当然，汤寿潜总理浙路公司，主持建筑沪杭甬铁路，所要解决的问题或者说所遇到的艰难险阻，远远不止是公司本身经营管理方面的，也不是总理自身清廉、勤勉所能解决的。浙路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实在是太恶劣了。汤寿潜常说，此三四年来，他是“枵腹”而“受此八面之敌”，“榛棘牵衣，风波满眼”，“如行黑路，如上逆水，愈进愈险，过后思之，弥益心悸”。

这里所说的风波、榛棘、险境，主要来自于英国企图强夺浙路主权，以及清政府、北洋政府媚外压内。在浙路公司存在的近十年时间里，汤寿潜不得不同时内、外两面招架，反抗中央政府与外国的压迫和劫夺图谋。十年间大的冲突（或曰风潮）发生了四次：

其一，争废《苏杭甬铁路草合同》。1898年10月，在英国的逼迫下，清政府与英国银公司签订了《苏杭甬铁路草合同》，声明英国银公司将筑造苏州至杭州及宁波的铁路。但这只是一个没有具体规定的意向性贷款草合同，此后一直未正式签字，而且英国方面也迟迟未派人勘测线路。1905年浙路公司成立，对清廷的一再催促置之不理的英国方面此时却跳将出来，不仅拒绝废除草合同，而且要求与清政府正式签约，

企图夺取苏杭甬路权。汤寿潜一面动员盛宣怀按照原议，坚持废约，力劝浙抚抗拒英商的无理要求，力保全浙铁路权；一面联络各界力量，与英国方面的侵夺路权图谋进行斗争。并多次致电外务部、商部以及江浙督抚，力陈《苏杭甬铁路草合同》必须废除的理由：苏杭甬路草议非契约；议浙路而不一问浙之官民；议从速而久搁不办即默许废议。总之，“从速不速，限办不办，我不收回，当复何待！”

经过汤寿潜及浙路公司、浙江绅商、浙籍京官的力争，清政府维持废除《苏杭甬铁路草合同》的原议，此路由浙路、苏路公司合筑。1906年10月，苏杭甬路浙江段开工。

其二，力拒洋款。1906年9月，朱尔典接任英国驻华公使，上任后即对清政府威胁恫吓。清政府被迫退让，与英国达成了一个所谓“借款、造路分为二事”——路由中国自造，款向英国筹借的方案。汤寿潜得知此事后，一针见血地指出，这个方案“名曰借款，实则夺路”。为保卫国家主权及浙江商民的权利，他发动浙江绅民进行声势更为浩大的拒款保路斗争，同时频频致函、致电清政府有关各部和一些权要，极力反对借款。在各函电中，他提出的拒款主要理由有三：一是《苏杭甬铁路草合同》早已“逾期自废”，执已作废之草议压迫借款，实为夺路；二是“苏之沪松已安轨，杭之江墅已行车，所收商股尽敷路用”，“宜以拒借为保全”；三是所谓借款、造路分为二事，但将来还本还利仍取给于浙路进款，实为未渴而饮鸩酒。

其三，争废存款章程。面对江浙两省人民的激烈抗争，清政府提出了一个所谓邦交、民心两面兼顾的“部借部还”方案——由邮传部出面向英国借款，再把借款作为部款拨付给浙路公司。1908年3月6日，清政府在与英国签订了《沪杭甬铁路借款合同》后，由邮传部奏定《江浙铁路公司存款章程》，强迫苏、浙两公司接受。其中规定从光绪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1908年3月6日）起的12个月（至迟不逾24个月）之内，向浙路公司和苏路公司拨付750万到1000万两，“倘到期不能拨付，或拨付不全者，此项存款章程即日作废”。汤寿潜为代表的江浙两省铁路公司照顾到政府外交上的困难，接受了这个“部借部还”方案。但为了护卫路权不被窃取，以及保护商办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汤寿潜采取了两项对应措施：一是部款拨下后，即存入部设之银行，满十年即以所存者归还借款；二是动员各地赶收认股，筹集新股，免动存款。

但邮传部自己违反章程，不按期拨款。直至宣统二年二月（1910